

MJ食堂生活物资招标采购项目（标段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

项目编号：2026-MJSTWZ-GKZB-01

采购代理机构：阿克苏旭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MJ食堂生活物资招标采购项目（标段一）

采购人（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9190505272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阿克苏旭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袁云珍

联系电话：15999208761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多浪社区民主北路15
号阿克苏新华书城内14楼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8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34
第五部分	合同文件	4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MJ食堂生活物资招标采购项目（标段一）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MJ食堂生活物资招标采购项目（标段一）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06月11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MJSTWZ-GKZB-01

项目名称：MJ食堂生活物资招标采购项目（标段一）

预算金额（元）：920000.00

最高限价（元）：920000.00

采购需求：米面油、副食品类（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财务报告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时限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扫描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的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及完税证明或有效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需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②提供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的证明材料(需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需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财产被冻结、接管不得超出净资产总额的10%”）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②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开标现场查询）

③法定代表人参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2日至2026年06月0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06月11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6 年06月11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 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 ”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同时发布。（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

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

地址：杨先生

联系方式：191905052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阿克苏旭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多浪社区民主北路15号阿克苏新华书城内14楼项目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袁云珍

联系方式：1599920876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招标（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919050527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阿克苏旭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多浪社区民主北路15号阿克苏新华书城内14楼项目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袁云珍 联系方式：15999208761 电子邮箱：1047459052@qq.com
3	监管部门	采购管理办公室
4	项目名称	MJ食堂生活物资招标采购项目（标段一）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7	配送范围	业主指定地点
8	配送频次	采取每周配送2-5次（对于特定食材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配送）
9	采购内容	米面油、副食品类（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时限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扫描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的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及完税证明或有效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需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②提供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的证明材料(需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需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财产被冻结、接管不得超出净资产总额的10%)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②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开标现场查询)

③法定代表人参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2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详见采购清单要求）
13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
15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48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17	★投标报价	（1）按照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报下浮率； （2）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9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20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1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www.zcygov.cn/ ）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11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投标人应2026年06月11日 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 注：（投标解密时长为30分钟，规定时间内未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文件份数	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待开标结束后，根据业主需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进行加密。
2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5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0_人，评审专家_5_人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本项目综合评选出第一、第二、第三候选人，最终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9	中标公示的媒介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同时发布
30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则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代理报酬依据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取费，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招标工作完成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32	场地服务费	本项目无需缴纳场地服务费
33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p> <p>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p>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p> <p>（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p> <p>（4）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类别为<u>批发业</u></p>

2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一)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备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30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p>
---	-----------------------	--

		<p>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3	中标候选人实地考察	<p>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主要考察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场所、人员配备、车辆配备、仓存能力（注：外地企业需在阿克苏市有仓储设施）等内容。若现场实地情况与投标文件相关对应资料不符或不具备配送供应能力且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根据相关程序，上报监管部门，报备审批后，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更改或顺延中标候选人。</p>
<p>注意事项：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7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签章。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提供声明函）

3.2 满足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提供声明函）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5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

等技术文档。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0天前以书面形式（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期 10天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含邮件、传真、信息发布网站）予以答复，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没有提出书面质疑则视为认同本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布。

9.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和响应，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在指定的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布。

9.4 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浏览本次招标指定的信息发布网站，若因遗漏信息造成投标失误或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2.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11.4.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11.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下浮率（%）为计算单位。包含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2.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2.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2.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清单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2.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4.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4 偏离：14.4.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用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4.4.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4.4.3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14.4.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

15.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16.2 投标文件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

16.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7.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7.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7.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19. 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9.1 宣布开标纪律；

19.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19.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9.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合同履约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9.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9.6 开标结束。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包括技术、经济等相关专业专家。

20.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1. 资格审查

21.1 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及监督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核实。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初步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2.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B、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C、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D、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3. 投标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 详细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5. 确定中标人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下浮率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26. 评标过程要求

26.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八、履约保证金

29.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九、代理服务费

30. 代理服务费

30.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中标人交

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1. 中标通知

3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缴纳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延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可按照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2.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经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2.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四十九条号文: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审核合同

33.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4. 处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 询问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6.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6.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

上公布。

36.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拆。

十二、保密和披露

37. 保密和披露

37.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7.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及相关要求

- (一) 项目名称: MJ食堂生活物资招标采购项目(标段一)
- (二) 项目预算: 920000.00元
- (三) 配送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四) 配送数量: 按采购人提供的计划确定。
- (五) 配送时间: 采取每周配送2-5次(对于特定食材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配送)。
- (六)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二、为了进一步规范食堂管理及食品材料供应工作,选择有配送资质的供应商对食堂进行集中配送所需食材。

大米、清油类物资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具体参数	质量标准	控制价(下浮率)
1	大米	公斤	碎米(%)≤1.5、不完善粒含量(%)≤4.0、无机杂质含量(%)≤0.02、黄粒米含量(%)≤1、水分含量(%)≤15.5、互混率(%)≤5.0、加工精度:精碾、色泽、气味正常	GB/T135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大米》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公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2	菜籽油	公斤	色泽:淡黄色至浅黄色;透明度(20℃):澄清、透明;具有菜籽油固有的香味何滋味,无异味;水分及挥发物含量≤0.10;不溶性杂质含量≤0.05;酸价(以KOH计)mg/g≤1.5;过氧化值g/100g≤0.125;加热试验(280℃):无析出物,油色不得变深	GB/T1536-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菜籽油》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公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p>1、货物的品种:采购人每送货周期指定订购的大米及菜籽油。</p> <p>2、货物的数量:按采购人每周指定订购数量为准。</p> <p>3、总体质量要求:供货商交付的货物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并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达到采购人的使用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货品进入食堂。出现质量问题,2小时内立即按要求进行退换。</p> <p>4、大米主要质量要求:要求色泽呈透明玉色状,未熟粒米可见青色(俗称青腰),颗粒饱满圆滑,包装标识清楚(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禁止使用二次抛光米。</p> <p>5、菜籽油主要质量要求:在日光灯下肉眼观察清亮无雾状、无悬浮物、无杂质、无沉淀、透明度好,黏度较小,明显的油料压榨香味。工艺要求使用物理压榨,食用油等级要求为一级,不得含有转基因成分。</p> <p>6、验收标准:按照质量要求标准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将由供应商进行处理,供货商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配送</p>					

7、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QS”认证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等。

面粉类物资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具体参数	质量标准	控制价(下浮率)
1	面粉	公斤	粗细度(%)标准粉:全部通过CQ20号筛,留存在CB30号筛的不超过20.0%;面筋质,%(以湿重计)标准粉:≥22.0;含砂量(%)≤0.02;水分(%)≤14.5;色泽、气味正常;磁性金属物:(g/kg)≤0.003;脂肪酸酯(以湿基, KOH计):(mg/100g)≤80	GB 135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小麦粉》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公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p>1、货物的品种:采购人每送货周期指定定购的各类面粉。 2、货物的数量:按采购人每周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3、总体质量要求:供货商交付的货物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并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达到采购人的使用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货品进入食堂。出现质量问题,2小时内立即按要求进行退换。 4、面粉主要质量要求:面粉呈黄白色,手感细腻,粗细均匀,未受潮,干燥松散,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禁止使用任何添加剂。所有产品经检验符合GB1355-2021《小麦粉》标准要求。 5、验收标准:按照采购人标准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将由供应商进行处理,供货商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配送。 6、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QS”认证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等</p>					

副食类物资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具体参数	单位	控制价(元)
1	胡椒粉	散称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2	花椒粉	散称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3	生姜粉	散称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4	孜然粉	散称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5	小茴香	散称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6	八角	散称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7	桂皮	散称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8	肉蔻	散称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9	芝麻	散称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10	玉米面	散称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11	白砂糖	散称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12	葡萄干	散称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13	味精	袋装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14	鸡精	袋装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15	发酵粉	袋装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51	大砖茶	散称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52	洗洁精	桶装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53	豆腐	散称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51	豆腐皮	散称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55	豆芽绿豆	散称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56	豆芽黄豆	散称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57	豆干	散称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58	干香菇	散称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59	萝卜干	散称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60	燕麦	散称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61	荞麦面	散称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62	花生	散称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63	水果糖	散称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64	粽子	散称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65	汤圆	袋装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66	速冻饺子	袋装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67	辣子面	散称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68	干小米椒	袋装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69	生抽(塑料瓶)	瓶装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70	香油	瓶装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71	蚝油	桶装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72	白醋(塑料桶)	桶装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73	蕨根粉	袋装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74	淀粉	散称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75	高筋面粉	袋装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76	蛋糕黄油	桶装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77	百利动物淡奶油	盒装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78	百利动物稀奶油	散称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79	柠檬汁	瓶装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80	色素	袋装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81	蜂蜜	散称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82	奶油奶酪	盒装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83	糖粉	散称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84	抹茶粉	散称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85	草莓果酱	瓶装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86	杏仁粉	瓶装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87	全麦白发粉	袋装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88	黑全麦白发粉	袋装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89	焦糖炼乳	散称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90	红豆沙	散称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91	葡萄糖浆	散称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92	树莓粉	袋装	一等品	公斤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 1、货物的品种:采购人每周指定定购的各类副食。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品类,采购人要求所供应产品在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内没有公示的,以采购人市场询价的平均价为准。
- 2、货物的数量:按采购人每周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 2、货物的数量:按采购人每周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 3、总体质量要求:供货商交付的货物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并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达到采购人的使用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临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货品进入食堂。出现质量问题,2小时内立即按要求进行退换。
- 4、副食主要质量要求:外观无霉变、虫蛀、杂质、结块,具有该产品固有颜色,具有正常风味,固态产品无粘连、液态产品无分层或沉淀。铅(Pb)≤0.5mg/kg、砷(As)≤0.5mg/kg、苯并比≤5.0g/kg,防腐剂苯甲酸≤1.0g/kg,漂白剂二氧化硫≤0.05g/kg,甲醛、硼沙、吊白块不得检出。
- 5、验收标准:按照质量要求标准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将由供应商进行处理,供货商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配送。
- 6、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QS”认证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等。

备注:采购需求中所有产品报整体下浮率(%)。每个商品下浮率必须一致!如仅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商品报下浮率,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合同签订

公示结束后，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属于无正当理由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进行行政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一、初步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审计财务报告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时限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初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时限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扫描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表示自己与其他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供应商，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提供书面声明；

	其他要求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开标当天在线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政府采购政策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文件时一致且有效变更证明的；	
	供应商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采购需求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所有条款）；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评标:商务标20分、技术部分80分

2.1 商务标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1	报价分（20分）	<p>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20分；</p>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p>

2.2 技术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	人员配置 (0-5分)	<p>为保证按时配送到位，提供固定人员配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采购员、质检员、仓管员、配送员、驾驶员等，注明姓名、年龄、提供有效的健康证，并承诺每学期体检1次），基本提供6名人员，低于6人不得分，基础分3分，每多提供1名人员加0.5分，最高得2分；</p> <p>（注：以上人员须同时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p>
2.2.2	车辆配置 (0-5分)	<p>有专业配送的冷藏车（车辆需有监控、温控、GPS定位等装置），本公司购买或租赁配送车不得少于4辆，满足要求的得3分、每增加一辆得1分，最高为5分；</p> <p>注：需提供行驶证、车辆租赁合同或机动车登记证书（本公司车辆提供）、车辆照片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2.2.3	仓储条件 (0-5分)	<p>投标人有固定经营场所、仓储配送点、冷藏库，能够极快程度响应招标人供货需求的情况进行评分：</p> <p>（1）面积 500平方米(含)以上的得5分；</p> <p>（2）面积 270平方米(含)至490平方米的得3分；</p> <p>（3）面积 100平方米(含)至260平方米的得1分；</p> <p>注：仓库需提供提供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场地附图片、存储设备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2.2.4	退换货承诺 (0-6分)	<p>①退换货的人员保障，有退换货处理方案，方案上要有专职售后服务回访、退还需求处理人员，提供专人送货及员工姓名和联系方式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p>

		②对于出现质量不合格产品时，投标人有明确对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时间；退货、换货响应时间的承诺书（承诺时间小于2小时得3分，承诺时间2-4小时得1.5分，承诺超过5小时不得分）。
2.2.5	企业业绩 (0-4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配送服务业绩的，每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 备注：提供清晰业绩合同和中标 / 成交通知书，否则不予计算业绩，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扫:(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2.6	配送方案 (0-28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配送方案：①食材采购或生产计划；②仓库管理及备货方案；③配送保障措施；④人员管理制度。每项0-7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2.7	食品质量保证措施 (0-18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货源组织、②进货渠道及货源品质保障、备货、货物质量检查、③货物包装、防护保障、④内部质量监督管理、⑤临时存放产品质量保证、⑥配送途中货物质量保证。每项0-3分，未提供不得分。
2.2.8	应急预案及服务承诺 (0-5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整个配送服务过程中的应急处理情况，有清晰表明事故的责任权利义务、着重提出应急处理预案、善后处理的方法和措施等内容，此项0-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2.9	货源保障方案 (0-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源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 ①食品可追溯管理方案，投标人具备货源追溯管理能力，做到食品采购信息可追溯，此项0-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②食品仓储环境管理方案，能够对食品食材分类储存，避免交叉污染，此项0-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备注：计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J、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K、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1.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1.1.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1.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1.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1.1.8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1.9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1.1.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投标的澄清

2.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评标

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4、确定中标人

4.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4.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4.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4.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3.2 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3.3 恶意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4.3.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3.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第四部分 合同文件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按报价明细表。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1、_____

2、以上费用包括经营方保障食堂运行的食材成本、易耗品、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加班费、保险费、工装费及税金等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水、电、暖费用除外）。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执行。

采购人（盖章）：

供 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

帐 号 ：

合 同 条 款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1.5 “采购人”，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供方”，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1.7 “天”，系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5. 装运条件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1) 发票

(2) 质量证书

(3) 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4) 检验报告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8. 备品备件

8.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二)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9.7 供应商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0.2 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 索赔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 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4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

(2) 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供方应对采购人购

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 合同修改

2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标书封皮)

正(副)本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八、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
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
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
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
系和利益关联。

9、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
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
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
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
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
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 (下浮率)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p style="color: red;">1、采购需求中所有产品报整体下浮率(%)。每个商品下浮率必须一致! 如仅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商品报下浮率, 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食品安全责任险、抽检、人员工资、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p>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二)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 应 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	--------	--	---------	--	--	--------	--	--	-------	--	--